

500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收费标准中，用电量限为 80 千瓦时/生·学年，用水量

电费和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行。你校接此批复后，须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正规收费
票据，接受各相关部门监督。

四、请收文后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批

特此通知。

2018 年 6 月

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

徐州城市职业学院